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62.98%由拉薩愛力克(由謝博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約4.25%由拉薩良昊園(由李翰園女士(謝博士的配偶)及謝博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持有。謝博士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因此，拉薩愛力克、拉薩良昊園、謝博士及李翰園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約70.86%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及其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拉薩愛力克、拉薩良昊園、謝博士及李翰園女士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編纂]後，拉薩愛力克、拉薩良昊園、謝博士及李翰園女士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治療性抗體、重組蛋白及疫苗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自主研發，並建立涵蓋藥物發現、臨床開發、生產規模放大及商業化的端到端開發平台。憑藉我們的一體化技術平台，我們已建立涵蓋腫瘤、自身免疫、眼科、血友病及疫苗的產品管線。

控股股東的業務

拉薩愛力克及拉薩良昊園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控制及投資於北京義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科研試劑相關業務的公司。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若干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該等投資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開且界限清晰。

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並無於任何(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及拉薩良昊園(根據適用A股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於2019年9月8日簽署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及拉薩良昊園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拉薩良昊園及其受控制實體均未曾於中國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未曾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或組織提供任何財務、業務或管理方面的協助，或披露任何技術資料、業務經營、銷售渠道或其他商業機密；

- (b) 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拉薩良昊園及其受控制實體不得於中國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向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或組織提供任何財務、業務或管理方面的協助，或披露任何技術資料、業務經營、銷售渠道或其他商業機密。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一步擴大其主營業務範圍，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及拉薩良昊園或由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企業均不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等經擴大之主營業務構成競爭；
- (c) 倘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拉薩良昊園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企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彼等應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該等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經營競爭業務、將競爭業務併入本公司業務，或將競爭業務轉讓予不具關聯之第三方；
- (d) 謝博士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進一步承諾，其近親屬應被視為受上述承諾約束並應遵守上述承諾，如同彼等為其本人一般；
- (e) 倘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或拉薩良昊園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彼應根據適用法律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因此遭受的所有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
- (f) 於謝博士、拉薩愛力克、李翰園女士或拉薩良昊園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期間，上述承諾應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博士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謝博士並不參與北京義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僅作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參與決策。因此，謝博士預期彼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且其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管理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在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並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備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客觀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充分採納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專門負責業務發展各個方面的獨立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法律及合規，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並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員工隊伍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綜合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擁有獨立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且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將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營運獨立性。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辦理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受擔保貸款**」）由謝博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擔保人**」）透過個人或公司擔保（「**關連擔保**」）提供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支付且將不會向關連擔保人支付任何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擔保貸款項下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借款、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621.92百萬元。本公司一直與受擔保貸款的貸款人及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就再融資安排及解除或替換關連擔保的潛在方案進行磋商。所有關連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替換。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該名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